

##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所在行業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發佈，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實施，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於2020年1月1日實施。上述法規和條例載列促進中國外商投資的原則及措施。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2024年版）」）由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了股權百分比及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性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與《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相比，負面清單（2024年版）的限制性措施由31條減至29條，製造業領域外資准入限制措施實現「清零」。負面清單（2024年版）涵蓋11個產業，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 有關清潔生產及可再生能源的法規

#### 有關清潔能源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2月29日修正並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規定，新建、改建和擴建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對原料使用、資源消耗、資源綜合利用以及污染物產生與處置等進行分析論證，優先採用資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產生量少之清潔生產技術、工藝和設備。

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30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完善能源綠色低碳轉型體制機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見》規定，建立清潔低碳能源產業鏈供應鏈協同創新機制，加快纖維素等非糧生物燃料乙醇、生物航空煤油等先進可再生能源燃料關鍵技術協同攻關及產業化示範。

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生態環境部、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2月3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發佈〈高耗能行業重點領域節能降碳改造升級實施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規定，推動依託鋼鐵企業副產煤氣富含的大量氫氣和一氧化碳資源，生

## 監管概覽

產高附加值化工產品；逐步推廣冶金工業尾氣製燃料乙醇、飼料蛋白技術，實現二氧化碳捕集利用。

### 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5年2月28日制定，於2009年12月26日修正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規定，國家將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列為能源發展的優先領域，通過制定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總量目標和採取相應措施，推動可再生能源市場的建立和發展。

### 有關支持生物燃料乙醇和打擊煤製乙醇的監管政策

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等十五部門於2017年9月聯合印發《關於擴大生物燃料乙醇生產和推廣使用車用乙醇汽油的實施方案》(發改能源[2017]1508號)(「**實施方案**」)，規定以生物燃料乙醇為代表的生物能源是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要擴大生物燃料乙醇生產和推廣使用車用乙醇汽油，並部署了保障生物燃料乙醇供應、積極做好車用乙醇汽油推廣工作、加強監督管理、推動創新發展、強化保障落實等五項重點任務。

2018年8月，國務院常務會議確定了生物燃料乙醇產業總體佈局方案，指出適度佈局糧食燃料乙醇，加快建設木薯燃料乙醇項目，開展稻稈、鋼鐵工業尾氣等製燃料乙醇產業化示範。國家能源局在「國能提科技[2018]20號」政協提案答覆中就煤製乙醇指出「我局研究認為，煤製乙醇是不可再生的，且於我國發展燃料乙醇的初衷不相符合。為此，《實施方案》及《全國生物燃料乙醇產業總體佈局方案》僅考慮生物燃料乙醇，未涉及煤製乙醇內容」。

2022年1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完善能源綠色低碳轉型體制機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見》(發改能源[2022]206號)，在滿足安全和質量標準等前提下，支持生物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物天然氣等清潔能源介入油氣管網；加快纖維素等非糧生物燃料乙醇、生物航空煤油等先進可再生能源燃料關鍵技術協同攻關及產業化示範。

2023年10月，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防止煤製乙醇進入生物燃料乙醇市場進一步規範市場秩序的通知》(國能綜通科技[2023]124號)，提出要防止煤製乙醇進入生物燃料乙醇市場，進一步規範乙醇汽油市場制度。但該文件未向社會公眾公開具體內容。2024年下半年至2025年年初期間，各省部門也相繼出台相關配套制度，開展專項整治工作。如(i)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河北省商務廳、河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等八部門於2025年1月發佈了《關於進一步規範全省車用乙醇汽油封閉管理工作的通知(徵求意見稿)》(「**河北通知**」)，規定燃料乙醇生產企業及其銷售企業、乙醇汽油配送中

## 監管概覽

心嚴禁從未納入全國產業總體佈局方案、未經核准建設的燃料乙醇生產企業及其銷售企業採購乙醇，特別是煤製乙醇。煤製乙醇生產企業不得將煤製乙醇作為燃料乙醇銷售，擾亂正常市場秩序。禁止在乙醇汽油封閉區域向燃油汽車銷售任何乙醇汽油以外的醇基燃料等其他燃料。並規定了市場監管部門、稅務部門、商務部門、生態環境部門、公安部門、數據和政務部門等多部門的協同機制，以及依據《河北省推廣使用車用乙醇汽油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規定予以處罰。《河北通知（徵求意見稿）》徵詢期於2025年2月24日結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通知》尚未生效。(ii)河南省商務廳、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河南省公安廳等九部門於2024年7月發佈《河南省2024年成品油流通市場專項整治工作方案》，嚴禁採購煤製乙醇冒充生物燃料乙醇調配車用乙醇汽油；各級政府（管委會）要動員部署、完善機制，各級執法監管部門要嚴格執法檢查，嚴厲打擊成品油流通市場各類違法違規行為。(iii)廣西壯族自治區能源局於2024年5月發佈《自治區能源局2024年能源工作要點》，深化成品油市場體系改革，持續推進成品油行業常態化跨部門綜合監管，建立健全協同聯動監管機制，維護成品油市場秩序，推動行業健康發展。推動煉油行業改造升級、節能降碳，加強乙醇汽油封閉運行監管，推動燃料乙醇非糧化轉型，堅決防止煤製乙醇進入生物燃料乙醇市場。

國務院辦公廳於2025年1月27日發佈了《關於推動成品油流通高質量發展的意見》（國發辦[2025]5號），指出要加快綠色低碳轉型發展，推動成品油質量升級和清潔替代能源發展，進一步規範生物燃料乙醇和車用乙醇汽油市場秩序。嚴厲打擊違法違規行為，要求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要統籌協調對成品油流通領域違法違規行為的監督查處，嚴禁以「新能源」、「替代能源」等名義銷售以汽油或者柴油為主要成分、不符合國家政策規定的車用燃料，嚴肅查處油品質量不達標、非法調和成品油、將非標油品作為發動機燃料銷售給成品油零售商或者發動機燃料使用方等行為。同時，《意見》進一步釐清了商務和市場監管等部門的監管執法職責分工，要求嚴格落實綜合行政執法改革有關要求，地方商務執法職能整合劃入市場監管等綜合執法部門的，市場監督等綜合執法部門加強綜合執法檢查，發現線索依法依規予以查處；商務等行業主管部門要切實履行好日常監管職責，開展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發現違法違規線索及時移交。

### 有關嚴格控制糧食製燃料乙醇的監管政策

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22年1月4日發佈了《關於做好2022年全面推進鄉村振興重點工作的意見》，提出嚴格控制以玉米為原料的燃料乙醇加工。

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23年12月27日發佈了《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由鼓勵、限制和淘汰三類目錄組成，鼓勵類主要是對經濟社會發展有重要促進作用的技術、裝備及產品；限制類主要是工藝技

## 監管概覽

術落後，不符合行業准入條件和有關規定，不利於安全生產，不利於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需要督促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產能力、工藝技術、裝備及產品；淘汰類主要是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嚴重浪費資源、污染環境，安全生產隱患嚴重，阻礙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需要淘汰的落後工藝技術、裝備及產品。根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生物質發電技術與應用包括：生物質纖維素乙醇、生物燃油（柴油、汽油、航空煤油）等非糧生物質燃料生產技術開發與引用……可持續航空燃料原料高效收儲運技術與設備研發與應用，可持續航空燃料生產與應用，屬於鼓勵類；不符合國家規劃及產業政策的糧食轉化乙醇、食用植物油料轉化生物燃料項目，屬於限制類。

自然資源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和國家林業和草原局於2024年12月2日發佈了《自然資源要素支撐產業高質量發展指導目錄（2024年本）》，規定列入《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限制類的新建項目和淘汰類項目，直接納入本目錄禁止類，自然資源、投資管理和林草主管部門一律不得辦理相關手續。

### 有關產品質量的監管規定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00年7月8日修訂、2009年8月27日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銷售者依據《產品質量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生產者、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沒收違法所得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工業產品生產及經營的規定

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制定，於2023年7月20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規定，國家對生產危險化學品及其包裝物等重要工業產品的企業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由國務院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企業生產列入目錄的產品，應當向企業所在地的省級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申請取得生產許可證。企業取得生產許可證，應當具備與所生產產品相適應的專業技術人員、生產條件和檢驗檢疫手段、技術文件和工藝文件等。根據《危險化學品目錄（2015版）》，變性乙醇屬於危險化學品。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於2011年2月15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關於調整變性燃料乙醇結算價格的通知》，對變性燃料乙醇結算價格進行調整，按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同期制定的供軍隊和國家儲備用93號汽油供應價格，乘以車用乙醇汽油調配銷售成本的價格折合系數0.9111，為變性燃料乙醇生產企業與石油、石化企業的結算價格。新的變性燃料乙醇結算價格自2011年3月1日零時起執行。

### 有關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生產及經營的規定

國務院於1999年5月29日頒佈、其後分別於2001年11月29日、2013年12月7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並生效的《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對飼料（經工業化加工、製作的供動物食用的產品，包括單一飼料、添加劑預混合飼料、濃縮飼料、配合飼料和精料補充料）及飼料添加劑（在飼料加工、製作、使用過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質，包括營養性飼料添加劑和一般飼料添加劑）的研發、生產、經營及使用提供管理及進行了規定。

農業農村部（原農業部）於2012年5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0日、2017年11月30日及2022年1月7日修訂並生效的《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管理辦法》規定了從事飼料或飼料添加劑生產的企業取得相關生產許可證的條件及要求。

此外，農業農村部（原農業部）於2000年8月1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7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新飼料和新飼料添加劑管理辦法》規定，新飼料、新飼料添加劑的監測期為5年，自新飼料、新飼料添加劑證明核發之日起計算。

### 有關環境保護的規定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自同日起施行、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排放污染物的實體須按照要求取得排污許可證且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 有關環境影響評價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視乎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及自同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應當按照有關法規規定的

---

## 監管概覽

---

程序和標準，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

### 有關污染防治的法規

根據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產生、儲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

根據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發佈，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2015年8月29日、2018年10月26日修訂，2018年10月26日生效)，企業事業單位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 有關環境保護稅的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及國務院於2017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在中國領域及中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有關排污者應當根據所排放的污染物繳納環境保護稅。

### 有關安全生產及危險化學品的規定

#### 有關危險化學品相關許可及備案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於2011年3月2日及2013年12月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對危險化學品實施目錄管理。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使用、經營或運輸的單位須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所載的安全條件，並取得相關許可證。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現稱為應急管理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環境保護部(現稱為生態環境部)、交通部、農業部(現稱為農業農村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現稱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以及國家鐵路局於2015年2月27日頒佈及於2015年5月1日實施的《危險化學品目錄(2015版)》，明確危險化學品的定義及特性並列舉了危險化學品清單。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為應急管理部）於2002年10月8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5日生效及於2012年7月1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國家對危險化學品實施登記制度。

### 有關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法規

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新建、改建及擴建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建設項目應當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進行安全條件審查。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還應當委託具備國家規定的資質條件的機構，對本企業的安全生產條件每三年進行一次安全評價，提出安全評價報告。

根據《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從事生產及進口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任何化學品的企業須向主管安全生產監管部門登記，且必須於竣工驗收前或首次進口前辦妥。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有效期為三年，可於到期前三個月內經重新審查後續期。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為應急管理部）於2011年8月5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27日修訂、於2015年7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監督管理暫行規定》，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使用和經營的企業應當對其重大危險源進行識別、安全評估及評價，建立健全安全監測監控體系，制定重大事故應急預案，對已發現的任何重大危險源及時、逐項進行登記，並向所在地縣級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及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有關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或經營活動。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於2004年1月13日生效以及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實施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從事有關生產活動。

### 有關知識產權的規定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

## 監管概覽

---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作品包括電腦軟件、美術作品、工程設計圖及產品設計圖紙以及其他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等等。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構成侵犯著作權的行為。侵權人應當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中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按照規定頒發登記證書。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發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經商標註冊人辦理續展手續，可以續展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實行「申請在先」的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者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拒絕。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分別規定了有關勞動合同的簽立、期限及

---

## 監管概覽

---

終止以及勞動者及用人單位的權利及責任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必須與勞動者以書面勞動合同的方式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頒佈當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原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五百元以上人民幣三千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為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企業須於自成立日起計30日內前往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於自登記日期起計20日內前往受委託銀行代表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企業須按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納住房公積金或繳納不足。企業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企業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企業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職業病防治及控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其後分別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2017年11月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須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和

## 監管概覽

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以下統稱「**建設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在可行性論證階段須進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

###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適用於國家扶持或鼓勵的任何主要產業或項目。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 增值稅

規管增值稅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於2024年12月25日公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於2025年12月25日公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上述法規，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任何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根據法律及法規繳納增值稅。除另有指明外，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調整。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該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作出進一步調整，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 有關境外上市及全流通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自2023年2月17日起，中國證監會停止受理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的行政許可申請，同時開始接收備案溝通申請。自2023年3月31日起，開始接收備案申請。根據上述法規，發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

---

## 監管概覽

---

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5)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編纂]後如發生控制權變更、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轉換[編纂]地位或者[編纂]板塊、主動終止[編纂]或者強制終止[編纂]等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有關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的規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編纂]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